##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106.6.21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6.1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12.13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特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實施自我評鑑事宜。
- 第二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負責 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與追蹤考核,成員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特殊教 育學系主任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名單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提 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統籌受評單位各項評鑑事務。
- 第三條 前條所稱受評單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師資培 育學系、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學系。
- 第四條 受評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u>依權責</u>辦理自我評鑑執行與改進事項。
- 第五條 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提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再 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應涵蓋下列項目:教育目標及師資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 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分項指標參考本 校教學單位評鑑指標、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本校辦學特色訂定。
- 第六條 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應四至六名,其中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u>委員</u> 資料庫遴聘之評鑑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應全由校 外人士擔任。評鑑委員名單經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後送本校自我 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提請校長敦聘之,任期為一 年。

獲遴聘之評鑑委員須參與評鑑專業之培訓課程,並遵守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所規範之利益迴避原則。

- 第七條 為提升參與評鑑人員專業知能,<u>各受評單位</u>需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師 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u>校內委員</u>、各受評單位<u>之規劃及執行人員</u>於自我評 鑑前需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 第八條 受評單位評鑑以每四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需要予以調整,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

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第九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以規劃及督導評鑑工作。
- (二)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議及相關研習課程。
- (三)各受評單位進行前置作業。
- 二、評鑑階段
- (一) 遴聘自我評鑑委員。
- (二)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及指標,兼採質量並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四十五天內,將該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核閱後,於實地訪評三十天內寄送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 (三)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u>參觀</u> 教學環境與設備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四)自我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後十五天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
- (五)受評單位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後如有得提出申復情事,須於十天 內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提出,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決 議是否申請申復。

## (六)申復要件:

- 1. 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2. 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師資類科之 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報告初稿「不符事實」。
- 3. 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師資類科所提供資料欠缺 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u>七</u>)申復申請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受理後,送請自我評鑑委員檢視 並請委員於十五天內回覆說明。
- (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彙整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復內容及<u>申復</u> 意見回覆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三、各受評單位評鑑檢討及後續追蹤階段
- (一)受評單位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後三十天內,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u>師</u> <u>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u>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 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u>並由</u>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進行追蹤管考,提 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並陳報教育部認定評鑑結果。

- (二)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 成果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
- (三)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 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進行「再評鑑」。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
-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及後續處理情形等資訊應適度公開,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後,應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呈現,公告於本校網頁。
- 第十一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